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岑罗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具体测算方法是，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方案的总车流量与资产净值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并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截至 2022 年底，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根据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报告》，经比较，因岑罗路收费年限延长至 2039 年 6 月 30 日，新测算的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导致在批准的经营期内收回的投资和资产价值差异较大。为此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三年），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单车折旧系数由 6.30 元/辆调整为 5.32 元/辆（折算标准小客车）。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6.30 元/辆调整为 5.32 元/辆（折算标准小客车）；调整执行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三年）。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公司减少累计折旧 9,481,328.01 元，减少营业成本 9,481,328.01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1,422,199.20 元，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422,199.20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7,253,215.93 元，增加盈余公积 805,912.88 元，最终导致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增加 9,481,328.01 元，2023 年度净利润增加 8,059,128.81 元。

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